

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任書

委 任 人	姓 名	王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	身 份 證 字 號	O100○○○○○○
	地 址	新竹市中央路○○路○○號
	聯 絡 電 話	0910-○○○○○○
受 任 人	姓 名	林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	身 份 證 字 號	J100○○○○○○
	地 址	新竹市中正路○○號
	聯 絡 電 話	0900-○○○○○○
	身 份	☒ 律師 ☐ 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 ☐ 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 ☐ 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 ☐ 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委任人因○○稅事件提起訴願 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 此 致 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		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 1 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3 條：左列之人，得為訴願代理人：

一、律師。

二、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

三、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

四、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

五、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